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13號

原告 胡旆溢
被告 蒂堡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達
被告 梁進忠
友徠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再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主張除去法律關係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2號、101年度台抗字第97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77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臺北市○○區○○段○○○○○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及蒂堡精品旅館營業執照（下稱系爭營業執照）所為設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債權讓與之準物權行為，併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及系爭營業執照轉讓登記。依前揭說

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貳仟萬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捌萬捌仟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賴 怡 婷

附表：

(一)訴之聲明第一、二項部分，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蒂堡公司與被告梁進忠間就系爭建物所為設定500萬元抵押權之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梁進忠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即此部分訴訟標的所受之利益，乃回復系爭建物除去系爭抵押權之狀態，是應以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查系爭建物於107年度司執字第4185號強制執行事件中送鑑價，經陳瑞貞建築師事務所鑑定之價格為10,254萬元，原告主張對被告蒂堡公司之債權額為2,000萬元，而被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價額即系爭抵押權債權擔保金額為500萬元，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500萬元核定。

(二)訴之聲明第三、四項部分，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蒂堡公司與被告陳冠宇間就系爭建物所為設定3,6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陳冠宇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

01 的範圍，即此部分訴訟標的所受之利益，乃回復系爭建物除去
02 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狀態，是應以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最高限
03 額抵押權登記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查原告主張對被告蒂堡公
04 司之債權額為2,000萬元，而被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即系
05 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擔保債權金額為3,600萬元，是此部分
06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對被告之債權額2,000萬元核定。

07 (三)訴之聲明第五、六項部分，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
08 訴請撤銷被告蒂堡公司與被告友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友徠公
09 司）間就系爭營業執照所為移轉之準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
10 項規定請求被告友徠公司將友徠精品旅館之登記予以塗銷。雖
11 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
12 終局標的範圍，即此部分訴訟標的所受之利益，乃回復被告蒂
13 堡公司對於系爭營業執照之所有權，是應以系爭營業執照之交
14 易價額為準，惟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
15 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
16 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是系爭營業執照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17 165萬元。查原告主張對被告蒂堡公司之債權額為2,000萬元，
18 而被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為165萬元，是此部分訴訟標的
19 價額應以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165萬元核定。

20 (四)原告前開訴之聲明第一至六項之請求，係本於債權人地位行使
21 撤銷權，請求撤銷被告蒂堡公司與被告梁進忠、陳冠宇、友徠
22 公司間之系爭抵押權登記、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準物權
23 行為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系爭
24 營業執照轉讓登記，揆諸前揭說明，應以原告行使撤銷權之目
25 的即所受之利益即原告對被告蒂堡公司債權額2,000萬元計算
26 之訴訟標的價額。